

#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勞退新制暨勞保老年年金

# 我的退休金有哪些

1. 勞保退休金(1次退、按月領勞保老年年金)
2. 勞工退休金(舊制、新制)
3. 國保退休金(按月領年金)

# 勞工退休金新制≠勞保老年給付



## 勞保老年給付

參加勞保勞工，只要勞保年資及年齡合於規定，皆可於退職時向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時，雇主依法給與之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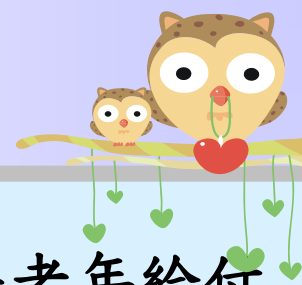
1 舊制－勞動基準法規定

2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適用新制或舊制，均不影響勞保各項權益

# 勞退V.S.勞保老年給付



項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勞基法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者
辦理單位	臺銀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時，由雇主給與退休金	年滿60歲時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符合勞保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時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方式	一次性給與	一次給付或月退	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



1

##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其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2

## 擴大適用對象

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皆適用。

✘ 以往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者，例如定期契約工、工讀生、清潔工等，於勞退新制開辦後皆為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亦可享有退休金保障。



13

## 勞工得個人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

1.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
2. 自提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14

## 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15

##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

1. 只要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勞工得提前請領)。
2. 提繳年資滿15年者請領月退休金，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16

##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可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或已領月退休金勞工於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其個人專戶退休金。其退休金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次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7

## 仍得請領資遣費

適用新制勞工遭資遣時，其適用新制後之工作年資，雇主應按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平均工資之標準發給資遣費。最高以發給6個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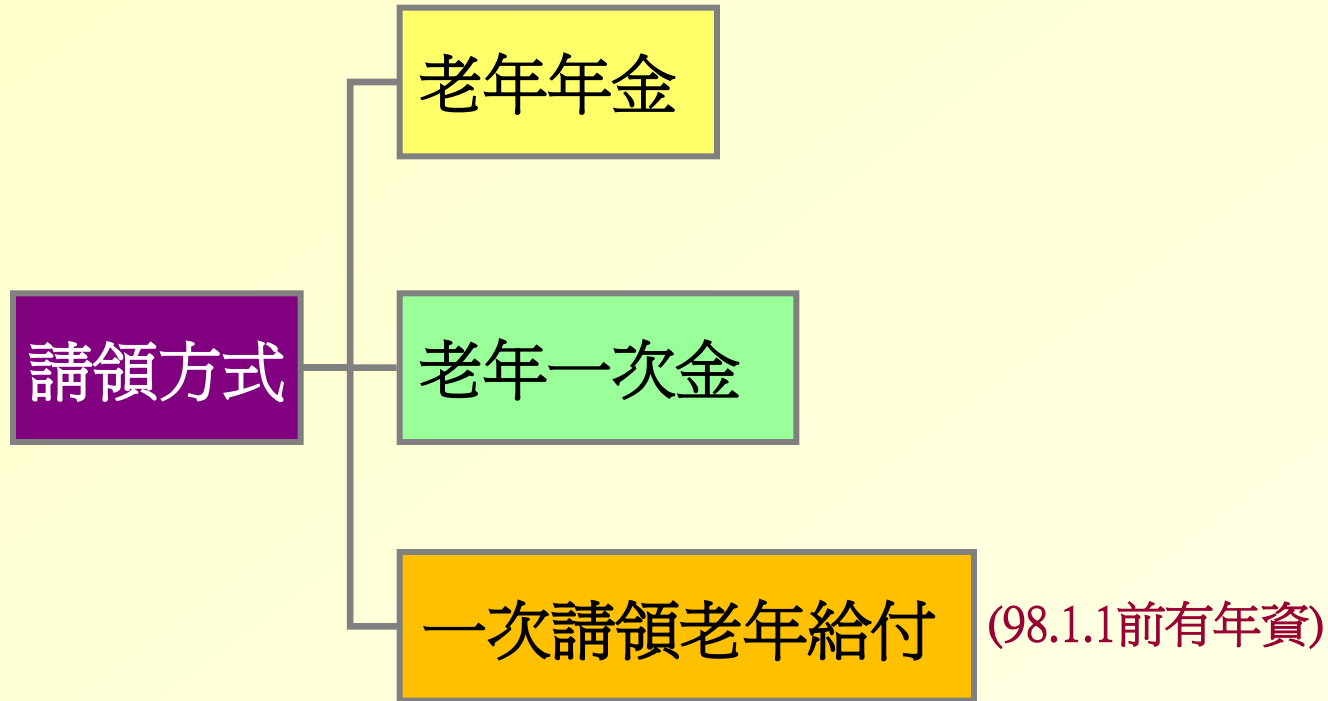
# 勞保年金有哪些

1. 勞保老年年金
2. 勞保失能年金
3. 勞保遺屬年金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三種請領方式



-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年資，之後符合規定者，始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申請老年給付不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惟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須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 老年年金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 舉例

陳先生為40年出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第1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0.775\%】 + 3000元 = 11,804元$

第2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17,608元$  (擇優發給)

# 勞保給付通則

##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

- ▶▶ 三種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
-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
- ▶▶ 其他現金給付：  
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
- ▶▶ 同時受僱2個以上投保單位：  
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最高等級。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 ▶▶ 同月份有2個以上投保薪資：  
除前述規定外，以最高者為準。

# 勞保給付通則

## 保險年資計算方式

98.1.1勞保年金施行後，不論是「三種年金給付」、「老年一次金」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如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為止，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例如：實際投保年資16年3個月15天，則以「**16又12分之4**」年（**16.33年**）計算核給

# 勞保給付通則

## 勞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 ▶▶ 一次給付：

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0日內發給。

### ▶▶ 年金給付：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每月之年金給付，於次月底前發給。

### ▶▶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

於算定後匯入申請人帳戶。

※申請勞保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果有債務問題擔心帳戶會被扣押者，可以書面說明無法提供個人帳戶的原因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經勞保局同意並發函通知，申請人就可以持勞保局出具的證明文件至土地銀行或郵局申請「年金專戶」(103.1.8總統令修正公布勞保條例第29條，103.1.10起施行)。

# 勞保給付通則

## 重要事項

- 請求權時效：

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1.12.19**總統令修正公布勞保條例第**30**條，於**101.12.21**施行）。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30**條規定限制。

- 三種年金僅能擇一請領：

符合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 申請項目：

確實勾選年金或一次給付之「申請給付項目」，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申請人印章。

# 勞保給付通則

## 重要事項

- **申請手續：**

- ◎申請老年給付時，如已離職且退保者，投保單位欄得免蓋章。
-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請領。另依本條例第20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時，得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自行請領。

- **國內未設籍者：**

請領年金給付時，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請領資格 - 1

### 老年年金



- 1、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最多得提前5年申請。(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 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及減給規定）。

###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 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

法定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107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民國(年)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 ◆ 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

出生年	46(含)以前	47	48	49	50	51(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請領減給年齡	55歲~59歲	56歲~60歲	57歲~61歲	58歲~62歲	59歲~63歲	60歲~64歲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 老年年金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 舉例

陳先生為40年出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第1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0.775\%】 + 3000元 = 11,804元$

第2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17,608元$  (擇優發給)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 展延年金

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展延期間自符合請領年齡之次月起，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止，  
小數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 舉例

陳先生60歲得請領老年年金，但是繼續工作延後2年又10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8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 + 4/12) \times 1.55\% = 19,012 \text{元}$$

$$19,012 \times [1 + 4\% \times (2 + 10/12)] = 21,164 \text{元}$$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 減給年金

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減給期間自申請當月起，計算至符合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止，小數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 舉例

陳先生60歲得請領老年年金，但是提前2年又6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 16,368 \text{元}$$

$$16,368 \times [1 - 4\% \times (2 + 6/12)] = 14,731 \text{元}$$

我現在每個月領勞保老年年金2萬元，以後會調高嗎？

依照勞保條例第65條之4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就會依該成長率調高年金給付金額？

勞保年資未滿15年可否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 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勞保年資未滿15年，如果合併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 舉例

陳小姐有勞保年資13年，至65歲時有國保年資5年，其勞保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均為25,000元。

勞保老年年金金額：

第1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0.775\%) + 3000 \text{元} = 5,519 \text{元}$  (擇優發給)

第2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1.55\% = 5,038 \text{元}$

國保老年年金金額：

$18,282 \times 5 \times 1.3\% = 1,188 \text{元}$



# 勞保給付實務

## 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2

### 遺屬年金

於領取老年年金  
或失能年金給付  
期間死亡

保險年資滿15年，符合第58  
條第2項老年給付條件，於  
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可選擇)

差額給付

遺屬年金

(可選擇)

一次請領老  
年給付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  
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  
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依失能或老年年金給付標  
準計算後金額 $\times 50\%$ 發給  
★最低保障：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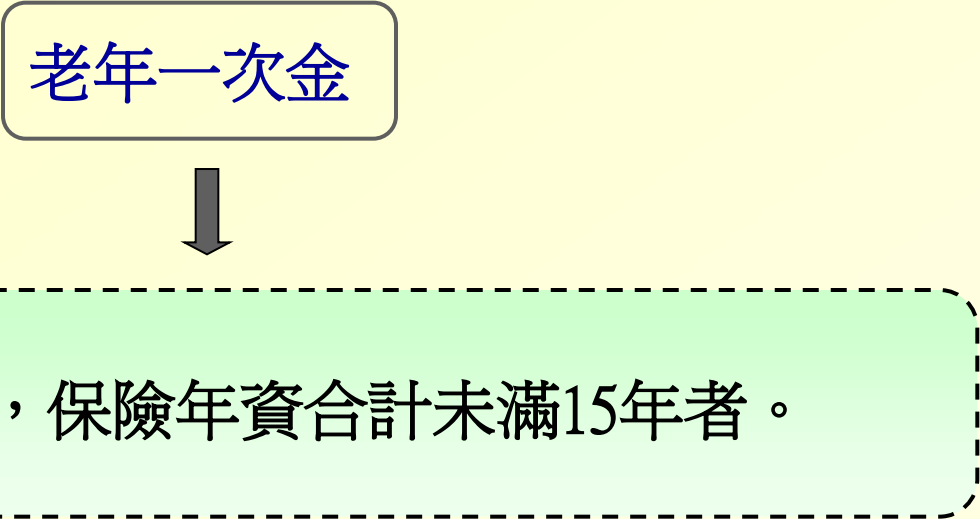
(98.1.1前有年資  
者始可選擇)

(98.1.1前有年資  
者始可選擇)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請領資格 - 2

老年一次金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請領資格 -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之後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者。
- 2、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 4、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 5、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勞保局提供老年給付試算服務

老年給付一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變更，所以被保險人申請老年給付前，可先試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的金額，依試算結果審慎選擇最符合自己需求的請領方式，再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試算老年給付金額的方式有下列三種：

- 1.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在本局全球資訊網站點選「個人查詢/查詢作業/保險給付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輸入預定的離職日期及申請年月，依個人保險資料試算。
- 2.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
- 3.本人檢附身分證影本，以書面方式來函查詢。

#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 注意事項

離職退保當日同時申請老年年金者，經勞保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 舉例

李先生在**6月30日**離職退保，**7月1日**始具備請領資格，無論在**6月30日**當日或**7月**送件申請，其增給或減給比例均計算至**7月**，並**自7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於**8月底**入帳。

簡 報 完 畢

---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